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7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游儀(高中高職科湯科長惠玲代理)、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王書記文信、李商借教師瑜釗、鍾規劃委員克修。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6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修正後洽悉(附件一，p. 5~p. 10)。

二、檢附 107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供參(附件，略)。

三、協作中心工作報告：

(一) 106 年 12 月 12 日跨系統協調會中，有關國教署擬於 107 年 4 月份對全國各高中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乙案，考量課程計畫的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係重要關鍵，爰此建議國教署邀集宜蘭高中、台中家商及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會商，期蒐集可能之問題樣態、達成共識並研擬相關說明，俾利於說明會中說明清楚使學校依循，亦請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持續關注與了解前導學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執行現況、問題與擬處方案。

(二)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之多元學制，且諮詢輔導委員有各自專長與熟悉之階段別課程教學，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研商普高與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機制合作事項。

(三)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召開第 8 次諮詢會議(地點暫定南投高商)，敬請與會師長於 107 年 1 月 17(星期三)確認是否出席，俾利會議安排。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12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

(二) 敬請規劃委員針對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1. 為完整因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之備查運作，如何建立必要之聯合及個別機制，以利備查標準之統一性與個別性？
2. 各類型高中備查具有個別性與統一性之內容為何？各類型備查單位間之分工為何？
3. 各類型高中備查之原則與注意事項，應何時及如何公布給全體學校，以確保有效傳達以及各校之遵循？
4. 備查原則與注意事項之訂定，除了目前進行之課程計畫上傳、實務工作手冊外，尚有哪些機制需要接軌同步？本案與相關之機制如何彼此接軌同步？

(三) 會議資料請參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附件，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附件，略)。

決議：

(一)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與期程草案，會後由議題小組承辦人彙整，以表格方式呈現。(附件二，p.11~p.13)

(二) 建請國教署近期採取下列策略：

1. 儘速與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團隊確認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試填與回饋意見蒐集之相關作業期程與配合事項。
2. 儘速確認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與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合作機制。
3. 儘速與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確認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之相關作業期程與配合事項，並邀請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參與相關會議。
4. 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計畫書填報與備查跨系統行政協調會與會單位與名單之擬定。
5. 於 107 年 2 月底前，邀集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等關單位與人員，舉行跨系統行政協調會議，研議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
6. 請國教署蒐集各前導學校繳交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相關資料，並交由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以掌握目前各校規劃概況及可能問題。

- (三) 有關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所涉及之各項配套措施，建請國教署持續掌握期程，俾利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順利進行，包括：
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如期於 107 年 2 月公布。
 2.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科課綱草案針對實習課程分組規範宜儘速定案。
 3.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草案)」宜儘速定案。
 4.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草案)」及所需經費估算宜儘速定案。
- (四) 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作業注意事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建議由臺中家商於近日召開會議，邀集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們，以及本議題小組林校長清南、張校長瑞賓、林組長建宏、李主任修銘共同研商。本案委請鍾規劃委員克修協助。
- (五) 建議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針對課程計畫試填與填報之期程、說明與做法依有一致性的原則，建請國教署召開相關會議，邀集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與兩團隊對話溝通。

案由二：研議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諮詢輔導之相關合作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之各類型學制多元，且諮詢輔導委員有各自專長與熟悉之階段別課程教學，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召技綜高、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聯席會議研商。

決議：

- (一) 學校辦理不同類型學制參考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建議，由國教署請前導輔導團隊、優質化方案團隊提供推薦名單，建立分區人才庫並行文提供學校參考(或公告於網站)，鼓勵學校主動運用資源。建議國教署將特殊類型課綱之輔導團隊亦建立人才資料庫，俾立學校新課綱全面推動之參考。
- (二) 俟協作中心 107.1.12 技綜高、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聯席會議之共識決議，建請國教署參酌辦理。

案由三：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6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 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到校訪視輔導所蒐集之問題、國教署於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 (三) 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與回應(附件，略)。

決議：

- (一) 議題小組承辦人於 107.1.17~1.24 由蒐集優質化方案團隊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於 107.1.24~1.30 再次盤整問題與回覆。相關問題與回覆訂於 107.2.2. 本議題小組第 8 次諮詢會議進一步討論。
- (二) 第三階段檢視與修整工作，建議由本議題小組委員協助。第四階段由主政單位再次確認回覆內容，俾利後續「技綜高前導學校 Q&A」之進行。

案由四：有關跨系統(課推、課發、評量、師培)或跨學校類型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 107 年 1 月 12 日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聯席會議討論事項，及協作中心關鍵議題後續協作事項，敬請與會委員討論。(會議資料請參見附件，略)

決議：

- (一) 序號 1「設計群改設計類後之課程相關配套措施」，業提報 107.1.16 跨系統協調會研議。
- (二) 序號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有學校開設 0.5 學分，是否符合本辦法？」，原則上不宜規範，建議學校依總綱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序號 3「有關跨校選修之機制」，建議鼓勵學校辦理，但不強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部本部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瀨儀(高中高職科湯科長惠玲代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5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略)：修正後洽悉。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

(一) 106.12.12 跨系統協調會中，有關國教署擬於 107 年 4 月份對全國各高中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乙案，考量課程計畫的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係重要關鍵，爰此建議國教署邀集宜蘭高中、台中家商及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會商，期蒐集可能之問題樣態、達成共識並研擬相關說明，俾利於說明會中說明清楚使學校依循，亦請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持續關注與了解前導學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執行現況、問題與擬處方案。

(二)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召開第 8 次諮詢會議(地點暫定南投高商)，敬請與會師長於 107 年 1 月 17(星期三)確認是否出席，俾利會議安排。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6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二) 資料蒐集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到校訪視輔導所蒐集之問題、國教署於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三) 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與回應。

決議：本案業請前導學校輔導小組進一步分類彙整，考量未見主責單位之因應策略，故調整至下次會議研議。

案由二：有關高職優質化方案與前導學校推動團隊之合作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6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決議廣續辦理。

(二) 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1. 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除提供前導學校具體作業期程與進度外，並及早研議 108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填報與審查等事宜。
2.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與優質化方案團隊於推動工作上的分工合作，以及推動重點、期程等、宣導內容、對學校期待之整合。

決議：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案由三：有關提供協作中心教育廣播電台單元「課綱小辭典」建議內容與受訪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廣續辦理。

(二) 「課綱小辭典」單元(約 10 分鐘)，係針對總綱、各領綱中，有關重要”名詞”，進行說明與釋疑。敬請各位委員針對技綜高(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部分，提供建議之”重要名詞” 10 個，並推薦適合之主講人。

(三) 各位委員日前提供之資料及 107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如附件三(略)。

決議：本次會議針對「課綱小辭典」26 案，進行挑選與調整，並推薦一些受訪者。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一-2(p.9)，會後送協作中心推廣組供參。

案由四：有關提供協作中心教育廣播電台單元「課綱交流道」建議內容與受訪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

示事項賡續辦理。

(二) 「課綱交流道」單元(約 10 分鐘)，係針對現場教師、家長對於即將上路之新課綱，可能的疑惑、擔心或不解，進行解惑。敬請各位委員針對技綜高(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部分，蒐集現場教師、家長常提及或可能會有之疑惑、擔心與不解，敬請提供 10 個問題，並推薦適合的受訪者。

(三) 各位委員日前提供之資料及 107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如附件四(略)。

決議：本次會議針對「課綱交流道」12 案，進行挑選與調整，並推薦受訪者。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一-3(p. 10)，會後送協作中心推廣組供參。

案由五：研議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諮詢輔導之相關合作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之多元學制，且諮詢輔導委員有各自專長與熟悉之階段別課程教學，擬研議普高與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機制宜合作。

決議：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7 次諮詢會議研議。

案由六：研議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06 年 12 月 12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

決議：

(一) 有關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5 次諮詢會議報告案「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主席裁示「為讓學校試行時有所依循，宜有一致性說法，審慎研議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撰擬及相關措施」，包括：

1. 依各群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版本之選用及其學年學期學分數開設課程原則。
2. 自主學習時間鐘點費支給之規範，學校應需依總綱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規範，包括：
 - (1) 建議參採優質化方案推動新課綱之宣導方向，包括不宜開設一般科目或領域科目、實習科目或與技能檢定相關科目。
 - (2) 鼓勵學校 107 學年度試行並給予學校彈性空間，惟試行時不宜挪用學生班週會、聯課活動等課程。
4. 校訂選修課程之原則，建議如下：
 - (1) 學校於試行階段可視學校狀況，每一科別在五種選修方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中，至少擇一試行。
 - (2) 提供各種可行案例供學校參採。另建議學校目前試行選修課程，

可先檢視於現有課程酌調即可實施跑班者，並非一定得從無到有的設計。

(3) 引導學校於 108 學年度前審慎朝跨科跨群選修課程，俾符合總綱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的原則。

(二) 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需關注：課程計畫書格式、課程計畫書審查委員培訓、校訂選修開課原則等。

(三) 另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整。

【附件一-2】

《課綱小辭典》-技綜高所提建議

編號	題目	備註
1.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建議列為總綱共同性的單元內
2.	技綜高學校本位課程	
3.	技能領域	
4.	專題實作	
5.	校訂選修課程	
6.	實習科目之教學	含技能領域
7.	技綜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	職涯試探課程	
9.	實作評量	(俟定案後再談)
推薦新北高工林恭煌校長、新竹內思高工湯誌隆校長、高雄高工楊狄龍校長、南投高商賴佑婷主任、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陳信正委員等人		

【附件一-3】

《課綱交流道》-技綜高所提建議

編號	題目	備註
1.	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與現行技綜高課綱的能力本位有何不同？	推薦廖興國專門委員
2.	技綜高校訂選修課程是什麼？如何實施？	推薦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
3.	技綜高彈性學習時間是什麼？如何實施？	推薦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
4.	學校如何與產業合作？對學生學習的幫助是什麼？	1. 含校內外實習、業界產業合作等 2. 推薦高雄中正高工張輝正 校長
5.	技專考招制度為何？與新課綱有何關係？	(俟定案後再談)
6.	技綜高實作評量是什麼？與學校課程的關係為何？	(俟定案後再談)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與期程草案
(協作中心彙整，經 107.1.16 跨系統協調會第 3 次會議確認，107.1.18 修正)

工作重點	完成月份	主責單位			備註與待釐清事項
		國教署	前導學校輔導團隊	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 (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	
1. 課程計畫書填報與備查行政協調相關事宜	107 年 1 月	1. 儘速與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團隊確認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試填與回饋意見蒐集之相關作業期程與配合事項，以及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與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合作機制。 2. 請國教署蒐集各前導學校繳交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相關資料，並交由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以掌握目前各校規劃概況及可能問題。	蒐集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試填回饋意見、問題樣態等資料，並提供國教署、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參考。	分析前導學校試填狀況(課程規劃概況及可能問題)與回饋意見，俾利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擬定參考之用。	
2. 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草案	107 年 1 月	儘速與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確認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之相關作業期程與配合事項，並邀請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參與相關會議。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與會，並將草案提報國教署。	另鐘點費補助、技高實習分組相關配套措施，建議須儘速定案。
3.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107 年 2 月	公告。			
4. 課程計畫書填報與備查相關事宜跨系統行	107 年 2 月	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計畫書填報與備查跨系統行政協調會與會單位與名單之擬			

工作重點	完成月份	主責單位			備註與待釐清事項
		國教署	前導學校輔導團隊	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 (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	
政協調會		定。 於107年2月底前，國教署邀集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等關單位與人員，舉行跨系統行政協調會議，研議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			
5. 前導學校試填課程計畫書	107年3月	請國教署蒐集各前導學校繳交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相關資料，並交由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以掌握目前各校規劃概況及可能問題。	蒐集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試填回饋意見、問題樣態等資料，並提供國教署、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參考。	分析前導學校試填狀況(課程規劃概況及可能問題)與回饋意見，俾利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擬定參考之用。	
6. 課程計畫書格式定案與公告	107年3月底	定案並公告。			
7. 課程計畫書填報注意事項、備查原則定案與公告	107年3月底	定案並公告。			
8. 全國課程計畫說明會(第1次)	107年4月	說明課程計畫書格式、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等。			本次說明以紙本填報相關事項為主。
9. 課程計畫整合平台建置	107年5~6月	完成。			高中研擬課程計畫書初稿。
10. 前導學校線上試填課程計畫書	107年7~8月				前導學校進行線上系統全面測試。
11. 全國課程計畫說明會(第2次)	107年8月				本次說明以線上系統填報相關事項為

工作重點	完成月份	主責單位			備註與待釐清事項
		國教署	前導學校輔導團隊	課程計畫備查承辦學校 (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	
次)					主。
12. 課程計畫書填報	107年 10月				學校依往例進行填報。
13. 課程計畫書備查	107年 11月			依往例進行課程計畫書備查作業。	
14. 課程計畫書備查結果公告	108年 1月				學校於學校網站公告備查過之課程計畫書。